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3.07.01 明精字第 11300007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並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充電期間附加條款(電動車專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汽車於充電期間因充電所致第三人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依雙方約定之，但以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